

证券代码：430493

证券简称：新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议程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56,1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1,356,18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白拂军、许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